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光银现金 A”、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在产品开放期内，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使用需求情况随时认购、赎回。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贸易公司拟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利用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其中贸易公司 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贸易公司利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贸易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银现金A”	3700	2.9%-3.3%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	2.9%-3.3%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对委托理财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相应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2021年4月26日，贸易公司使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了光大银行“光银现金A”理财产品、兴业银行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1、“光银现金A”理财产品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光银现金A
产品代码	EB4395
产品风险评级	二星级(风险程度较低,适合稳健型投资者投资,适合投资策略为稳健发展)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开放期	首次开放日后的每一个交易所交易日,每个开放申购日的9:30至15:15为开放时段
预期年化收益率	2.9%-3.3%
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本产品投资境内债券的

	公开市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其中，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利率债等具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30%，AAA 级以下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比不高于70%，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40%
--	---

2、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9B319011
产品风险评级	R1（产品结构简单，所投资资产综合风险很低，产品具有很高流动性）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产品)
开放期	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客户可于开放期内提交申购和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预期年化收益率	2.9%-3.3%
资金投向	（1）本产品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2）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同业存单、利率债、AAA级公募信用债等具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30%，AAA级以下债券、AAA级私募信用债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比不高于70%。 （3）产品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资产净值的5%。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力求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1、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财务部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闲置资金情况，自下而上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委托理财品种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高风险品种的投资。同时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对所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日常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核查。（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贸易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在原授权额度 2500 万元基础上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超额购买了 900 万元短期理财产品，已及时赎回本金并收回相应收益。公司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在此谨向广大中小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光大银行（601818）、兴业银行（601166）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210.03
负债总额	13,60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43.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74

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利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收益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贸易公司在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灵活适量开展临时闲置资金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480.1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8.1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83%，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需要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其中贸易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理财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开展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贸易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2400	29.7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2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	300	3.4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200	2200	3.5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700	0	0	37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	0	0	300
合计		11900	7900	53.3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贸易公司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贸易公司1000万，母公司2亿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